

# 将带钉的建材从三楼抛下,被判高空抛物罪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钟梅琳 王旖

“被告人韩某是否需要发表辩护意见?”“没有。”庭审现场,身着防护服的被告人韩某全程低着头,面对公诉人和法官的提问只作简单陈述。

3月19日,绍兴市上虞区法院以高空抛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3月11日午休时,看到朋友圈有人上传了一条视频,看后觉得这样的行为很像高空抛物。”本案公诉人孙瑜是该案线索的发现者。她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高空抛物纳入刑事范畴,视频内高空抛掷建筑垃圾的行为可能涉嫌高空抛物罪。随后,她将犯罪线索移送上虞区公安分局。

3月14日,警方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3月11日上午,在上虞某开放式小区,从事房屋装修的韩某

为图方便,将部分带有铁钉的建筑垃圾从三楼窗口直接抛掷至地面,且抛掷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所幸无人员受伤。

3月18日,该案移送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围绕韩某是否构罪展开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韩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当日,该院以涉嫌高空抛物罪对韩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19日,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作出判决。

据了解,这是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我省判决的首例高空抛物罪案。“此前,这类案件大多援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定罪量刑,情节较轻的则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拘留等行政

处罚。”该案承办法官鲍琦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判刑最低是3年起,这样的量刑结果对未造成严重伤害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来说有些过重,而行政处罚的惩戒效果又不明显,这与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不相适应。”鲍琦认为,增设高空抛物罪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入罪门槛,对一些高空抛物行为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能够达到“罪责刑相适应”。

关于高空抛物罪的认定,鲍琦介绍,首先要明确当事人的主观心态,如果明知行为会危害他人人身健康仍故意实施了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的行为,并造成一定危害,就会被认定是犯高空抛物罪。他提醒道,如果窗台上摆放了重物,没有抛掷行为却掉落了,还造成了严重后果的,虽然不属于高空抛物,但行为人应承担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

# 酒后暴力袭击加辱骂民警,被判袭警罪

通讯员 邵珊珊

本报讯 3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的方式,对一起被告人酒后暴力袭击辱骂民警的袭警罪案件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这也是自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宁波首例宣判的袭警罪案件。

3月11日晚,鄞州公安分局横溪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横溪某餐馆酒后闹事。民警带领辅警随即赶到餐馆处置,后在传唤被告人郭某并将其带至医院醒

酒期间,郭某先后暴力袭击了警务人员,致两名辅警受伤,并用污言秽语威胁、辱骂民警等人。警方随即将郭某刑事拘留。

“都是喝醉酒惹的祸。”到案后,郭某承认自己当天从中午开始就和朋友喝酒唱歌,晚上到餐馆后又喝了白酒。

3月15日,该案移送公诉机关,郭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3月17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犯袭警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以暴力方法袭击

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郭某认罪认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8个月。

据介绍,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妨害公务罪进行了修改,增设袭警罪,将这类犯罪的法定最低刑由罚金刑提高至管制刑,并对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法定最高刑由原来的3年有期徒刑提高至7年有期徒刑。

# 湖州市平安实训基地首期网格员平安实训班开班

本报记者 郁燕莉 杭栋莹 通讯员 孙萌希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吴兴区专职网格员平安实训首期培训班在市平安实训基地(吴兴平安学院)开班,八里店镇35名专职网格员度过了紧张又有趣的三天学习。

打开座位上的平板电脑,通过内部网络无线传输,同步共享课程内容,授课专家知识点一目了然。同时,结合湖州市全科网格VR智慧实训平台16个教学场景,网格员深入场景学习知识点,老师还能与学员进行即时问答互动。

基地邀请了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吴兴区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住建局、公安分局的7名导师上课。区应急管理局的尹剑波说,这样的授课形式很好,课堂充满趣味。网格员凌晨辉说,以往老师在讲台上讲、我们在下面听,注意力容易分散,而这次一堂课下来,知识点都听进去了,这样的联动教学效果好。

在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后,第二天基地讲师带学员走进实训场景。在三合一童装厂的场景中,他们看到了地上乱扔的烟头和寝室内私拉乱接的电线;在餐饮店厨房场景中,他们看到了食品成品和半成品混放、食品添加剂随意摆放……这些场景教学,既巩固了培训内容,又加深了大家对隐患点排查的理解和掌握。

之后举行的网格实训考试,基地设置了在线答题和隐患



排查两个环节。其中的隐患排查环节,网格员需走进场景,通过隐患排查、答题,找出正确答案。沈京军从事网格工作三年多。他说,把各种“问题”植入到场景中,就像老中医把脉,必须说出个道道,契合实际,受益匪浅,有助于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

这次培训还有一大亮点,基地开放了地震逃生、泥石流逃生等16个VR安全体验项目。体验了VR场景地震逃生,小吴感慨地说:“很逼真,要给个大大的赞!”

据了解,湖州市平安实训基地由浙江浙法传媒集团旗下的浙法培训公司运营管理。基地自2月正式开业以来,已经研发出网格员实训课程、青少年安全教育实训课程及行业安全主题实训等,通过构建“教、学、练、战”实训培训体系,为各级部门提供培训服务。

## 以群众满意度检验教育整顿成效

通讯员 白灵 本报记者 顾洁丽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关情况。

目前,绍兴建立完善了以市委书记马卫光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全面启动、部署推进,将深入开展“传承‘枫桥经验’、筑牢政治忠诚、护航‘四个率先’”等主题活动。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绍兴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以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教育整顿的成效。其中,市中院将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24小时”现代诉讼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零距离”工程,全面推进司法拍卖“一件事改革”;市检察院将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保护好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维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公安局将聚焦数字化改革,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出交通便民“一件事改革”,提升公安机关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市司法局将重点开展“开门整顿听民声”“上门服务解民忧”“法润绍兴顺民意”等行动,提高全民守法自觉性。



# 倒卖近150万条公民个人信息 检察院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要求依民法典赔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倩霞

本报讯 非法获利5万元的背后,是被买卖的149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3月18日,桐乡市检察院提起的这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

去年10月,检察院在审查蒲某某、黄某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中发现,2020年5月至7月,蒲某某等四人合伙,先后多次冒充买家以测试网购数据为由,通过某聊天软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整理加工。随后,每条数据信息被他们以1—1.5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用于新型犯罪,共获利近5万元。由于上述信息被多次非法倒卖,众多不特定人员的个人信息遭受

非法泄露和传播,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所以在依法追究蒲某某等四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该院依法向桐乡市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虽然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有更为详尽的规定。案件适用民法典更能体现法律对不特定民事主体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的保护和尊重。据此,检察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为依据,诉请判令被告应按照其获利赔偿损失49188元,并在浙江法制报上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蒲某某等四名被告当庭表示服判认罚。该案将择日宣判。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